

江西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丰县城乡公交和镇村公交整体
线路经营权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JXZX-202605013

采购单位：南丰县交通运输局

江西省江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招 标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投标人	11
4. 投标费用	11
5. 投标人代表	12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3
9. 采购需求标准	16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三、投 标	17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7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7
14. 投标报价	18
15. 投标保证金	18
16. 投标有效期	19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8. 分包的规定	20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
四、开标	21
20. 开标	21
五、评标	21
21. 评标	21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4
七、中标和合同	25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
26. 中标结果公告	25
27. 履约保证金	25
28. 签订合同	25
八、询问和质疑	26
29. 询问	26
30. 质疑	26
九、其他事项	27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32. 适用法律	27
33. 解释权	2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格式 1. 投标书	31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2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2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33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34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5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6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6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2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43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44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5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6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7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47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3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5
9. 服务方案	56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8
一、采购需求表	58
二、采购需求	59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丰县城乡公交和镇村公交整体线路经营权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X-202605013

项目名称：南丰县城乡公交和镇村公交整体线路经营权采购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9253027 元/年

最高限价：9253027 元/年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年)	合同期限
抚丰购 2026F000207817	公共汽电车客 运服务	公共汽电 车客运服 务	1	批	9253027	6年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6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8日 00:00至2026年6月4日 17: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

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3〕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财库〔2014〕68号、《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政策。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和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丰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桔都大道345号

联系方式：138794134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江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929号19AF

项目联系人：张祖柳、王殿臣、刘文、李文颖

电话：0791-86123615/13576066912

电子函件：jzgcxw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p>

		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交通运输行业</u>
1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17.4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 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在宣布开始

		<p>解密后 <u>3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u>20</u>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	--	---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2.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 <u>江西省江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0791-86123615、18770715283</u></p> <p>通讯地址： <u>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19A</u></p> <p>电子邮箱： <u>jzgczxwb@163.com</u></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 <u>江西省江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0791-86123615、18770715283</u></p> <p>通讯地址： <u>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19A</u></p> <p>电子邮箱： <u>jzgczxwb@163.com</u></p>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固定价175000元</p> <p>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p>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官网（网址：https://jxemall.com）金融服务系统，选择金融产品发起融资申请，或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模块查询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或登录“中征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入围通知书等资料向银行发起融资申请。</p>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

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适用法律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10个镇村公交线路及13条城乡公交线路运营

（一）镇村公交线路班线班次时间

因道路安全隐患不具备通行大型公交车辆，采取用不少于7座车公交车全覆盖各行政村，延伸公交线路班线、班次、时间根据各乡镇建制村居民出行实际需求情况，暂定逢建制村所在乡镇日轮番穿插发班。具体如下：

1、太源乡：未开通的6个建制村，已开通镇村公交线路名称、站点时间安排如下：

（1）太源 1 路（太源 - 墩背）。途经站点：东堡湾、寨隍、黄家、路头，圩日（逢农历一、六）发班，圩日每日 2 班，太源始发时间 6:30、13:00，墩背返回时间 7:30、14:00；

（2）太源 2 路（太源 - 墩隍上）。途经站点：圩日（逢农历一、六）发班，圩日每日 2 班，太源始发时间 8:30、15:00，墩隍上返回时间 9:30、16:00。

2、白舍镇：未开通的 15 个建制村，已开通镇村公交线路名称、站点时间安排如下：

(1) 白舍 1 路（白舍 - 珠湖）。途经站点：河东、罗家、石源、周源、古竹、邹坊、小石、际民，圩日（逢农历二、五、八）发班，圩日每日 2 班，白舍始发时间 6:30、13:00，珠湖返回时间 7:30、14:00；

(2) 白舍 2 路（白舍 - 姜源）。途经站点：下陂、三坑、陈坊、田东、坊坑，圩日（逢农历二、五、八）发班，圩日每日 2 班，白舍始发时间 8:30、15:00，姜源返回时间 9:30、16:00。

3、桑田镇：未开通的 4 个建制村，已开通镇村公交线路名称、站点时间安排如下：

(1) 桑田 1 路（桑田 - 水口）。圩日（逢农历四、九）发班，圩日每日 2 班，桑田始发时间 6:30、13:00，水口返回时间 7:30、14:00；

(2) 桑田 2 路（古城 - 根竹）。途经站点：竹山下，圩日（逢农历三、八）发班，圩日每日 2 班，古城始发时间 8:30、15:00，根竹返回时间 9:30、16:00；

(3) 桑田 3 路（桑田 - 西源）。圩日（逢农历四、九）发班，圩日每日 2 班，古城始发时间 9:30、17:00，根竹返回时间 10:30、18:00。

4、东坪乡：未开通的 6 个建制村，已开通镇村公交线路名称、站点时间安排如下：

(1) 东坪 1 路（田溪 - 南洲）。途经站点：下堡、朱源、王田、甘泉、邱坊，圩日（逢农历一、四、八）发班，圩日每日 2 班，东坪始发时间 6:30、13:00，南洲返回时间 7:30、14:00。

5、洽湾镇：未开通的 4 个建制村，已开通镇村公交线路名称、站点时间安排如下：

(1) 洽湾 1 路（洽湾 - 加津）。途经站点：桃源，每日发班，每日 2 班，洽湾始发时间 6:30、16:30，加津返回时间 7:30、17:30；

(2) 洽湾 2 路（洽湾 - 黄坊）。途经站点：上游，周一、周五发班，每日 2 班，洽湾始发时间 8:30、14:30，黄坊返回时间 9:30、15:30。

6、紫霄镇：未开通的 8 个建制村，已开通镇村公交线路名称、站点时间安排如下：

(1) 紫霄 1 路（长陂 - 新田）。途经站点：瞿村，圩日（逢农历二、五、八）发班，圩日每日 2 班，长陂始发时间 6:30、12:30，新田返回时间 7:15、13:15；

(2) 紫霄 2 路（长陂 - 明阳开源）。圩日（逢农历二、五、八）发班，圩日每日 2 班，长陂始发时间 8:00、14:00，明阳返回时间 8:45、14:45；

(3) 紫霄 3 路（洽村 - 罗坊）。途经：东村，圩日（逢农历二、五、八）发班，圩日每日 2 班，洽村始发时间 9:30、15:30，罗坊返回时间 10:15、16:15；

(4) 紫霄 4 路 (洽村 - 大岭背)。圩日 (逢农历二、五、八) 发班, 圩日每日 2 班, 洽村始发时间 11:00、17:00, 大岭背返回时间 11:45、17:45;

(5) 紫霄 5 路 (西溪 - 西坑)。圩日 (逢农历一、四、七) 发班, 圩日每日 2 班, 西溪始发时间 7:00、11:00, 西坑返回时间 7:30、11:30;

(6) 紫霄 6 路 (长陂 - 黄龙坑)。圩日 (逢农历二、五、八) 发班, 圩日每日 2 班, 长陂始发时间 9:00、15:00, 黄龙坑返回时间 10:30、16:30。

7、付坊乡: 未开通的 4 个建制村, 已开通镇村公交线路名称、站点时间安排如下:

(1) 付坊 1 路 (石咀 - 港下)。途经站点: 林前, 圩日 (逢农历三、六、九) 发班, 圩日每日 2 班, 石咀始发时间 6:00、13:00, 港下返回时间 7:00、14:00;

(2) 付坊 2 路 (石咀 - 荷塘)。圩日 (逢农历三、六、九) 发班, 圩日每日 2 班, 石咀始发时间 8:00、15:00, 荷塘返回时间 9:00、16:00;

(3) 付坊 3 路 (石咀 - 田南)。圩日 (逢农历三、六、九) 发班, 圩日每日 2 班, 石咀始发时间 10:00、17:00, 田南返回时间 11:00、18:00。

8、太和镇: 未开通的 4 个建制村, 已开通镇村公交线路名称、站点时间安排如下:

(1) 太和 1 路 (太和 - 杭山)。途经站点: 前坊, 圩日 (逢农历一、四、七) 发班, 圩日每日 2 班, 太和始发时间 6:30、13:00, 杭山返回时间 7:30、14:00;

(2) 太和 2 路 (太和 - 店前)。途经站点: 下洋, 圩日 (逢农历一、四、七) 发班, 圩日每日 2 班, 太和始发时间 8:30、15:00, 店前返回时间 9:30、16:00。

9、三溪乡: 未开通的 1 个建制村, 已开通镇村公交线路名称、站点时间安排如下:

(1) 三溪 1 路 (三溪 - 保丰)。圩日 (逢农历五、十) 发班, 圩日每日 2 班, 三溪始发时间 8:30、15:00, 保丰返回时间 9:30、16:00。

10、莱溪乡: 未开通的 5 个建制村, 已开通镇村公交线路名称、站点时间安排如下:

(1) 莱溪 1 路 (莱溪 - 后举)。圩日发班, 周一、周五每日 2 班, 莱溪始发时间 6:30、15:00, 后举返回时间 8:00、16:30;

(2) 莱溪 2 路 (莱溪 - 石渠)。途经站点: 东方、黄满、上漏, 周一、周五发班, 每日 2 班, 莱溪始发时间 9:30、17:00, 后举返回时间 11:00、18:30。

(二) 预约响应通行安排

因建制村道路状况险要,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将采取逢镇乡日预约响应通行的方式, 由南丰县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派出出租车, 需预约响应通行的6个建制村如下: 古竹、操坊、胡坑、黄连山、南堡、黄坊。

（三）城乡公交线路班线班次

共计146班次，具体首发车时间另行约定。

（1）南丰-太源每天16班（南丰-杨梅坑-满源-古城-太源）；

（2）南丰-三溪（南丰-罗溪-饶石-石邮-柏苍-池丰-洗马桥-源头-上晒-桥头-坳里-军峰-徐公桥-上坪-石头-三溪）每天12班；

（3）南丰-东坪（南丰-洽湾-西坪-头府-东坪）每天18班；

（4）南丰-沙岗（南丰-市山-官塘-高陂头-坪埠-洪家边-三心-石背岭-陶田-新建-熊坊-沙岗）每天4班；

（5）南丰-中和（南丰-杨梅坑-满源-桑田-曾家峰-杨林-桥头-中和）每天8班（其中延伸至白舍圩日发班2班）；

（6）南丰-西溪（南丰-罗溪-耀里-黄陂-望天-茶亭-白舍-镇前-瑶陂-新南汉-戈镰石-欧龙-池度-上古-新田-洽村-西溪）每天8班（其中南丰-西溪延伸至藕塘村每天2班）；

（7）南丰-上甘（罗溪-耀里-白舍-戈镰石-欧龙-上甘）每天4班；

（8）南丰-长陂（罗溪-耀里-白舍-戈镰石-池度-上古-新田-洽村-长陂）每天4班；

（9）南丰-紫霄（南丰-望天-茶亭-白舍-池渡-上古-洽村-紫霄）每天16班；

（10）南丰-太和（南丰-满源-荷田岗-茅屋下-司前-太和）每天4班；

（11）南丰-康都（南丰-杨梅坑-满源-司前-太和-增坊-康都）每天4班；

（12）南丰-石咀（南丰-杨梅坑-满源-司前-太和-丹阳-付坊-石咀）每天30班；

（13）南丰-白舍（南丰-罗溪-耀里-黄陂-望天-茶亭-白舍）每天18班；

注：公交车的运营路线、运营频率、时间（含首末班车时间）需报县交通运输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若确需调整，同样需报县交通运输局审核。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如节假日、学生放假等）要求中标人增加营运频次。

（四）南丰县7镇5乡所辖172个行政村中，琴城镇（大堡、下坊、水北、桥背、徐家边、茅店、富溪、艾源、瑶浦、水南、杨梅、果园、朝先）、市山镇（市山、西村、梅溪、考坑、官庄、竹源、丹坛、梓和、翠云、包坊）、莱溪乡（莱溪村、九联村）纳入城市公交运行范围；古竹、操坊、胡坑、黄连山、南堡、黄坊等建制村因道路条件险要，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将采取逢圩日预约响应通行模式，相关运力由南丰县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统筹出租车保障，该部分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除上述已明确范围的行政村外，中选供应商在后续运营阶段需确保城乡公交与镇村公交线路网络覆盖其余全部行政村。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项目正式运营期以签订的经营协议中规定的日期开始至项目合作期满。项目进入运营期后，采购人按照经营协议规定的考核方式和考核结果支付项目当年度的运营补贴，支付频率为按季度平均拨付，支付时间为每季度运营期满后1个月内支付。

2. 付款方式：转账或汇款

3. 付款条件：项目公司应在每个运营季度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运营补贴金额向实施机构开具账单或付款通知，实施机构在收到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无争议的运营补贴。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6年，2026年 月 日至2032年 月 日

2. 服务地点：南丰县县域

七、回报机制

项目公司通过客运服务获得销售收入（使用者付费）和政府运营补贴金额收回投资以及获得合理利润。

（1）使用者付费

本项目的使用者付费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公司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经济、可靠的客运服务获得销售收入（使用者付费），经营期内的使用者付费由经营者提供的客运服务取得。收费定价需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核。

（2）政府运营补贴

项目正式运营期以签订的经营协议中规定的日期开始至项目合作期满。项目进入运营期后，采购人按照经营协议规定的考核方式和考核结果支付项目当年度的运营补贴，支付频率为按季度平均拨付，支付时间为每季度运营期满后1个月内支付。当期的运营补贴计算公式：

当期应付的运营补贴金额=（运营补贴金额*80%+运营补贴金额*20%*当期绩效考核系数。

运营补贴金额=中标总价（中标价×6）÷24（6年×4个季度）

项目公司应在每个运营季度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运营补贴金额向实施机构开具账单或付款通知，实施机构在收到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无争议的运营补贴。如实施机构对账单有争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实施机构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也可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确定。如双方对争议部分达成一致或者对第三方结果无异议，则实施机构应依照第三方结果支付运营补贴。

针对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方实际付款之日累计时间超过90天，实施机构从第91天起每日按逾期运营补贴金额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八、考核要求

1. 考核内容

为切实加强本项目运营维护管理，保障项目政策运行，为居民提供优质的城市公交运转服务，运营期将定期对运营管理、运营安全、内部管理、利益相关者反馈等方面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考核。

2. 考核组织形式及考核方式

(1) 考核组织形式

运营期考核小组应具备对城乡公交和镇村公交运转运营较为熟悉的技术专家，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同完成考评工作。考核小组成员应包括实施机构、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人员。

考核工作应包括现场检查、资料核查和外部调查三个方面。现场检查主要指通过现场对项目设备设施的检查，包括设备设施现有状态及运作状况、人员工作情况、工作环境等进行直观检查并打分。资料核查主要指通过对制度文件、工作记录和采购清单、运营收支数据等的审查，了解其运营管理情况。外部调查主要指通过调查问卷、走访、新闻报道等形式了解居民对项目运维的认可和看法。

(2) 考核方式

运营维护期内，通过年度考核与随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当年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为当年运营期内年度考核得分及所有随机考核得分的加权平均值。暂定随机考核加权系数为0.2（以当年所有随机考核得分平均值进行加权），年度考核加权系数为0.8，实际加权系数由政府方与中标人在经营协议中予以约定。

①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每年进行二次，一般安排7月份及次年1月初进行。协调监管单位需提前通知项目公司，考核小组在随机选取的区域进行现场考核，项目公司应提供相关资料以供检查，另外根据需要安排相关人员进行走访，同时结合居民满意度调查结果形成考核得分。

②随机考核

采购人提前通知项目公司考核时间，现场随机选取项目区域进行考核，形成随机考核得分。随机考核每年至少进行两次。随机考核对于抽取的考核项目采用扣分制，未考核项目均按照满分计算。

考核过程中发现缺陷，应采用固定影像保留文件等形式记录，并向项目公司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由项目公司进行整改。项目公司应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工作。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居民参与对项目的监管，切实提高项目实施水平和效益。

(3) 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运营补贴金额支付依据。

(4) 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对应关系如下：

运营考核分数 S	S≥90	90>S≥85	85>S≥80	80>S≥75	75>S≥70	70>S≥65	65>S≥60	60>S
绩效考核系数	1	0.9	0.8	0.7	0.6	0.5	0.4	0

采购人当期支付的运营补贴金额=运营补贴金额*80%+运营补贴金额*20%*当期绩效考核系数（S）。

当期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采购人将给予一定期限进行整改直至考核分数达到60分以上，因此导致的追加投资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且当期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为0。经整改后仍未合格，视为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当年运营补贴金额，要求项目公司按照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运营期绩效考核细则由政府方与中标人在经营协议中进一步进行明确，在项目合作期间内，项目实施机构有权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项目需要修订或完善考核标准及其相应考核细则。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其他

1、南丰县交通运输局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整体统筹运作工作，依法公开、公平、公正采购经营者。

2、中标人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由中标人全额出资成立，政府方不参股，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10%。

3、在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按照《经营协议》要求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并通过县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利润。

4、项目公司通过使用者付费以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获得项目投资合理收益，从而覆盖项目投资建设成本、运营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投资回报。

5、在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所有经营性收益和风险，南丰县交通运输局不承担安全责任，安全风险和经营风险。

6、经营期期末，中标人（项目公司）对本项目内容及设施进行恢复性大修后，将项目设施和经营权益及相关资料全部完好、不设定担保、无抵押、无偿地移交给南丰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2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本项目无要求。)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

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南丰县城乡公交和镇村公交整体线路经营权采购项目(第二次)
数量	1批
服务期	详见商务条款
服务地点	详见商务条款
备注	

二、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随着我县公共交通的不断发展，全县居民对公共交通的依赖性越来越强，对此提出的要求越来越高，尤其是近年来县政府结合我县环保定位大力发展绿色交通。为了方便居民，照顾低收入人群出行，解决老年人、残疾人、学生、军人和广大居民的出行方便，全面落实“民生工程”、改善城市交通结构，促进我县城市公交健康稳定发展，提升城市品位，打造“世界桔都、休闲南丰”。为进一步落实“为民、惠民、便民、利民”的服务理念，构筑线路布局合理、站点配套完善、道路通行顺畅、车况性能良好、价格实惠为民的城乡公交及村镇公交一体化运行网络，南丰县政府拟采用委托经营的方式授予2026年-2032年南丰县城乡公交和镇村公交整体线路经营权。

南丰县城乡公交和镇村公交运营企业注册车辆数为48辆，其中镇村公交线路8辆公交车，城乡公交线路40辆纯电公交车，公交车辆共计48辆。

（二）项目实施模式

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经营管理办法》，本项目拟采用经营模式，南丰县人民政府授权南丰县交通运输局作为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经营者，在正式签署《经营协议》后授予经营权；中标人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若成立）后，实施机构、中标人、项目公司三方签订《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由项目公司继承《经营协议》约定的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合作期内，经营者不因《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签订而豁免其在《经营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三）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改建-运营-移交（ROT）的方式进行运作，政府将项目投资、融资、改扩建、运营及维护等授予经营者。具体说明如下：

（1）南丰县交通运输局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整体统筹运作工作，依法公开、公平、公正采购经营者。

（2）中标人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由中标人全额出资成立，政府方不参股，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10%。

(3) 在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按照《经营协议》要求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并通过县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利润。

(4) 项目公司通过使用者付费以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获得项目投资合理收益，从而覆盖项目投资建设成本、运营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投资回报。

(5) 在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所有经营性收益和风险，南丰县交通运输局不承担安全责任，安全风险和经营风险。

(6) 经营期期末，中标人（项目公司）对本项目内容及设施进行恢复性大修后，将项目设施和经营权益及相关资料全部完好、不设定担保、无抵押、无偿地移交给南丰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四）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在本项目运营期限内，中标人应保证道路运营公交车保有量始终不低于48辆，不得擅自减少运营车辆数量。其中 ≥ 7 座的公交车不少于8辆， ≥ 15 座的公交车不少于20辆， ≥ 29 座的公交车不少于20辆。

如中标人不具备实质运营条件，可优先考虑购置原运营商的相关资产。

（五）绩效考核机制

1. 考核内容

为切实加强本项目运营维护管理，保障项目正常运行，为居民提供优质的城市公交运转服务，运营期将定期对运营管理、运营安全、内部管理、利益相关者反馈等方面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考核。

2. 考核组织形式及考核方式

（1）考核组织形式

运营期考核小组应具备对城乡公交和镇村公交运转运营较为熟悉的技术专家，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同完成考评工作。考核小组成员应包括实施机构、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人员。

考核工作应包括现场检查、资料核查和外部调查三个方面。现场检查主要指通过现场对项目设备设施的检查，包括设备设施现有状态及运作状况、人员工作情况、工作环境等进行直观检查并打分。资料核查主要指通过对制度文件、工作记录和采购清单、运营收支数据等的审查，了解其运营管理情况。外部

调查主要指通过调查问卷、走访、新闻报道等形式了解居民对项目运维的认可和看法。

(2) 考核方式

运营维护期内，通过年度考核与随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当年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为当年运营期内年度考核得分及所有随机考核得分的加权平均值。暂定随机考核加权系数为0.2（以当年所有随机考核得分平均值进行加权），年度考核加权系数为0.8，实际加权系数由政府方与中标人在经营协议中予以约定。

①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每年进行二次，一般安排7月份及次年1月初进行。协调监管单位需提前通知项目公司，考核小组在随机选取的区域进行现场考核，项目公司应提供相关资料以供检查，另外根据需要安排相关人员进行走访，同时结合居民满意度调查结果形成考核得分。

考核过程中发现缺陷，应采用固定影像保留文件等形式记录，并向项目公司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由项目公司进行整改。项目公司应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工作。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居民参与对项目的监管，切实提高项目实施水平和效益。

(3) 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运营补贴金额支付依据。

(4) 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对应关系如下：

运营考核 分数 S	$S \geq 90$	$90 > S \geq 85$	$85 > S \geq 80$	$80 > S \geq 75$	$75 > S \geq 70$	$70 > S \geq 65$	$65 > S \geq 60$	$60 > S$
绩效考核 系数	1	0.9	0.8	0.7	0.6	0.5	0.4	0

采购人当期支付的运营补贴金额=运营补贴金额*80%+运营补贴金额*20%*当期绩效考核系数（S）。

当期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采购人将给予一定期限进行整改直至考核分数达到60分以上，因此导致的追加投资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且当期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为0。经整改后仍未合格，视为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政

府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当年运营补贴金额，要求项目公司按照经营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运营期绩效考核细则由政府方与中标人在经营协议中进一步进行明确，在项目合作期间内，项目实施机构有权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项目需要修订或完善考核标准及其相应考核细则。

表1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

考核指标	项目总分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运营管理	50	公交车 辆	5	公交车辆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验合格车辆运营时应随车携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道路运输证》，有证的得5分；无《道路运输证》，不得分。
			5	技术性能符合国家现行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有关服务技术标准和环保要求的，得5分。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发现一处扣1分，至全部扣光为止。
			5	在车厢侧窗上方设置乘车线路图、票价、乘客服务投诉电话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投诉监督电话，在驾驶区标示“请勿与驾驶员谈话”，在车门内侧标示“请勿靠门”、“当心夹手”，在醒目位置标示“请勿吸烟”、“请勿将头手伸出窗外”及“请勿乱扔杂物”，得5分。存在不符合要求之处，发现一处扣1分，至全部扣光为止。
			5	车身外表光洁，无灰尘和泥土等污迹，车身广告内容应合法和健康文明，车门无油污，轮胎、挡板无油垢泥土，玻璃洁净无污迹，得5分。存在不符合要求之处，发现一处扣1分，至全部扣光为止。
			5	运营车辆车内扶手柱、拉手杆、吊环、座椅等应保持干净整洁，每天进行卫生清理；出现流行性传染

				疾病时，应按卫生部门的规定消毒，得5分。未达到卫生标准的，扣1分，扣光为止。
		从业人员	5	公交从业人员应取得与所驾驶车辆相符的证件和企业颁发的与岗位相符合的服务证，全部人员符合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人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至全部扣光为止。
			5	遵守交通法规，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文明行车。无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得5分，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的，出现一起主责以上的扣3分，同等责任扣2分，次责扣1分，扣光为止。
		运行线路	15	按核准的线路、走向、站点、班次及首末时间运营（确保行政村全覆盖），做到准点发车，起步稳、行车稳、停车稳。不得擅自越站甩客、改道行驶（获得交通主管部门审核除外）。无相关情况的得15分，出现相关情况的，出现一起扣1分，扣光为止。
运营安全	25	安防措施	10	有安全设施及措施，得10分；无相关设施及措施，不得分。
		应急管理	8	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岗位安全职责，得2分；设有安全巡查员，并有巡检记录，得3分；防火、防爆物资、设备齐全，得3分。
		安全标识	7	公交车车厢内有安全标识、防火防爆等相关安全标志，得7分；设置不规范或未设置，不得分。
内部管理	15	各项规章制度建设	5	各项规章制度齐全，得3分；主要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有记录得1分；有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保养手册，得2分；规章制度、岗位职责不健全，标识不齐全、不规范，场区防火措施不到位，不得分。
		运行资料管理	5	各类运行影像资料、台账、报表规范符合要求，得2分；有独立档案室、专职管理人员，归档立卷，

				格式规范，得2分；数据内容真实、齐全，得1分；运行台账同信息系统数据不一致，1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专职人员培训学习	5	按规定要求全员参加业务培训、学习，关键岗位持证上岗人员数量符合规定得2分，未组织相关培训的扣2分，人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有定期的业务学习及职业道德教育学习，学习有台账记录，每年度不少于3次得3分，少一次扣1分。
居民 监督 处理 情况	10	社会满意度	2	以调查问卷形式或者投诉统计，满意度达到80%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上级监督	3	不出现市、县级有关部门检查通报的问题，出现问题被市、县级有关部门检查通报的、纳入月检被发现的问题首宗扣0.5分，同一问题重复出现则每宗扣1分。不出现市、县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问题，出现问题被市、县级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每宗扣1分。不出现市、县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问题，出现问题被市、县级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每宗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居民投诉、媒体曝光	3	有居民举报经查实且在规定时限内妥善处理的，不纳入扣分；超出规定时限处理的，首次发生扣0.2分，同一事项重复超时处理每次扣0.5分。县级以上媒体曝光属实的问题，首次出现扣1分；若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有效改进措施，可酌情减半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投诉案件及处理情况	2	普通投诉案件，未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的，首次发生扣0.5分；若在整改期限内完成处理并提交完整处理报告，可减免。受专项督办的投诉案件，未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的，首次扣1分；若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按计划推进，可酌情扣0.5分；若在

				补充期限内完成处理，当次扣分减半；同类问题再次超时处理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考核总分			100	

注：以上“服务需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条款

1、经营期限（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6年。

2、经营线路范围：10个镇村公交线路及13条城乡公交线路运营

10个镇村公交线路及13条城乡公交线路运营

2.1镇村公交线路班线班次时间

因道路安全隐患不具备通行大型公交车辆，采取用不少于7座车公交车全覆盖各行政村，延伸公交线路班线、班次、时间根据各乡镇建制村居民出行实际需求情况，暂定逢建制村所在乡镇日轮番穿插发班。具体如下：

2.1.1太原乡：未开通的6个建制村，已开通镇村公交线路名称、站点时间安排如下：

(1) 太原1路（太原 - 墩背）。途经站点：东堡湾、寨俚、黄家、路头，圩日（逢农历一、六）发班，圩日每日2班，太原始发时间6:30、13:00，墩背返回时间7:30、14:00；

(2) 太原2路（太原 - 墩俚上）。途经站点：圩日（逢农历一、六）发班，圩日每日2班，太原始发时间8:30、15:00，墩俚上返回时间9:30、16:00。

2.1.2白舍镇：未开通的15个建制村，已开通镇村公交线路名称、站点时间安排如下：

(1) 白舍1路（白舍 - 珠湖）。途经站点：河东、罗家、石源、周源、古竹、邹坊、小石、际民，圩日（逢农历二、五、八）发班，圩日每日2班，白舍始发时间6:30、13:00，珠湖返回时间7:30、14:00；

(2) 白舍2路（白舍 - 姜源）。途经站点：下陂、三坑、陈坊、田东、坊坑，圩日（逢农历二、五、八）发班，圩日每日2班，白舍始发时间8:30、15:00，姜源返回时间9:30、16:00。

2.1.3桑田镇：未开通的 4 个建制村，已开通镇村公交线路名称、站点时间安排如下：

(1) 桑田 1 路（桑田 - 水口）。圩日（逢农历四、九）发班，圩日每日 2 班，桑田始发时间 6:30、13:00，水口返回时间 7:30、14:00；

(2) 桑田 2 路（古城 - 根竹）。途经站点：竹山下，圩日（逢农历三、八）发班，圩日每日 2 班，古城始发时间 8:30、15:00，根竹返回时间 9:30、16:00；

(3) 桑田 3 路（桑田 - 西源）。圩日（逢农历四、九）发班，圩日每日 2 班，古城始发时间 9:30、17:00，根竹返回时间 10:30、18:00。

2.1.4东坪乡：未开通的 6 个建制村，已开通镇村公交线路名称、站点时间安排如下：

(1) 东坪 1 路（田溪 - 南洲）。途经站点：下堡、朱源、王田、甘泉、邱坊，圩日（逢农历一、四、八）发班，圩日每日 2 班，东坪始发时间 6:30、13:00，南洲返回时间 7:30、14:00。

2.1.5洽湾镇：未开通的 4 个建制村，已开通镇村公交线路名称、站点时间安排如下：

(1) 洽湾 1 路（洽湾 - 加津）。途经站点：桃源，每日发班，每日 2 班，洽湾始发时间 6:30、16:30，加津返回时间 7:30、17:30；

(2) 洽湾 2 路（洽湾 - 黄坊）。途经站点：上游，周一、周五发班，每日 2 班，洽湾始发时间 8:30、14:30，黄坊返回时间 9:30、15:30。

2.1.6紫霄镇：未开通的 8 个建制村，已开通镇村公交线路名称、站点时间安排如下：

(1) 紫霄 1 路（长陂 - 新田）。途经站点：瞿村，圩日（逢农历二、五、八）发班，圩日每日 2 班，长陂始发时间 6:30、12:30，新田返回时间 7:15、13:15；

(2) 紫霄 2 路（长陂 - 明阳开源）。圩日（逢农历二、五、八）发班，圩日每日 2 班，长陂始发时间 8:00、14:00，明阳返回时间 8:45、14:45；

(3) 紫霄 3 路 (洽村 - 罗坊)。途经：东村，圩日 (逢农历二、五、八) 发班，圩日每日 2 班，洽村始发时间 9:30、15:30，罗坊返回时间 10:15、16:15;

(4) 紫霄 4 路 (洽村 - 大岭背)。圩日 (逢农历二、五、八) 发班，圩日每日 2 班，洽村始发时间 11:00、17:00，大岭背返回时间 11:45、17:45;

(5) 紫霄 5 路 (西溪 - 西坑)。圩日 (逢农历一、四、七) 发班，圩日每日 2 班，西溪始发时间 7:00、11:00，西坑返回时间 7:30、11:30;

(6) 紫霄 6 路 (长陂 - 黄龙坑)。圩日 (逢农历二、五、八) 发班，圩日每日 2 班，长陂始发时间 9:00、15:00，黄龙坑返回时间 10:30、16:30。

2.1.7付坊乡：未开通的 4 个建制村，已开通镇村公交线路名称、站点时间安排如下：

(1) 付坊 1 路 (石咀 - 港下)。途经站点：林前，圩日 (逢农历三、六、九) 发班，圩日每日 2 班，石咀始发时间 6:00、13:00，港下返回时间 7:00、14:00;

(2) 付坊 2 路 (石咀 - 荷塘)。圩日 (逢农历三、六、九) 发班，圩日每日 2 班，石咀始发时间 8:00、15:00，荷塘返回时间 9:00、16:00;

(3) 付坊 3 路 (石咀 - 田南)。圩日 (逢农历三、六、九) 发班，圩日每日 2 班，石咀始发时间 10:00、17:00，田南返回时间 11:00、18:00。

2.1.8太和镇：未开通的 4 个建制村，已开通镇村公交线路名称、站点时间安排如下：

(1) 太和 1 路 (太和 - 杭山)。途经站点：前坊，圩日 (逢农历一、四、七) 发班，圩日每日 2 班，太和始发时间 6:30、13:00，杭山返回时间 7:30、14:00;

(2) 太和 2 路 (太和 - 店前)。途经站点：下洋，圩日 (逢农历一、四、七) 发班，圩日每日 2 班，太和始发时间 8:30、15:00，店前返回时间 9:30、16:00。

2.1.9三溪乡：未开通的 1 个建制村，已开通镇村公交线路名称、站点时间安排如下：

(1) 三溪 1 路（三溪 - 保丰）。圩日（逢农历五、十）发班，圩日每日 2 班，三溪始发时间 8:30、15:00，保丰返回时间 9:30、16:00。

2.1.10 莱溪乡：未开通的 5 个建制村，已开通镇村公交线路名称、站点时间安排如下：

(1) 莱溪 1 路（莱溪 - 后举）。圩日发班，周一、周五每日 2 班，莱溪始发时间 6:30、15:00，后举返回时间 8:00、16:30；

(2) 莱溪 2 路（莱溪 - 石渠）。途经站点：东方、黄满、上漏，周一、周五发班，每日 2 班，莱溪始发时间 9:30、17:00，后举返回时间 11:00、18:30。

2.2 预约响应通行安排

因建制村道路状况险要，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将采取逢镇乡日预约响应通行的方式，由南丰县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派出出租车，需预约响应通行的 6 个建制村如下：古竹、操坊、胡坑、黄连山、南堡、黄坊。

2.3 城乡公交线路班线班次

共计 146 班次，具体首发车时间另行约定。

(1) 南丰-太原每天 16 班（南丰-杨梅坑-满源-古城-太原）；

(2) 南丰-三溪（南丰-罗溪-饶石-石邮-柏苍-池丰-洗马桥-源头-上晒-桥头-坳里-军峰-徐公桥-上坪-石头-三溪）每天 12 班；

(3) 南丰-东坪（南丰-洽湾-西坪-头府-东坪）每天 18 班；

(4) 南丰-沙岗（南丰-市山-官塘-高陂头-坪埠-洪家边-三心-石背岭-陶田-新建-熊坊-沙岗）每天 4 班；

(5) 南丰-中和（南丰-杨梅坑-满源-桑田-曾家峰-杨林-桥头-中和）每天 8 班（其中延伸至白舍圩日发班 2 班）；

(6) 南丰-西溪（南丰-罗溪-耀里-黄陂-望天-茶亭-白舍-镇前-瑶陂-新南汉-戈镰石-欧龙-池度-上古-新田-洽村-西溪）每天 8 班（其中南丰-西溪延伸至藕塘村每天 2 班）；

(7) 南丰-上甘（罗溪-耀里-白舍-戈镰石-欧龙-上甘）每天 4 班；

(8) 南丰-长陂（罗溪-耀里-白舍-戈镰石-池度-上古-新田-洽村-长陂）每天 4 班；

(9) 南丰-紫霄 (南丰-望天-茶亭-白舍-池渡-上古-洽村-紫霄) 每天16班;

(10) 南丰-太和 (南丰-满源-荷田岗-茅屋下-司前-太和) 每天4班;

(11) 南丰-康都 (南丰-杨梅坑-满源-司前-太和-增坊-康都) 每天4班;

(12) 南丰-石咀 (南丰-杨梅坑-满源-司前-太和-丹阳-付坊-石咀) 每天30班;

(13) 南丰-白舍 (南丰-罗溪-耀里-黄陂-望天-茶亭-白舍) 每天18班;

注: 公交车的运营路线、运营频率、时间(含首末班车时间)需报县交通运输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若确需调整, 同样需报县交通运输局审核。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如节假日、学生放假等)要求中标人增加营运频次。

2.4南丰县7镇5乡所辖172个行政村中, 琴城镇(大堡、下坊、水北、桥背、徐家边、茅店、富溪、艾源、瑶浦、水南、杨梅、果园、朝先)、市山镇(市山、西村、梅溪、考坑、官庄、竹源、丹坛、梓和、翠云、包坊)、莱溪乡(莱溪村、九联村)纳入城市公交运行范围; 古竹、操坊、胡坑、黄连山、南堡、黄坊等建制村因道路条件险要,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将采取逢圩日预约响应通行模式, 相关运力由南丰县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统筹出租车保障, 该部分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除上述已明确范围的行政村外, 中选供应商在后续运营阶段需确保城乡公交与镇村公交线路网络覆盖其余全部行政村。

2.5 如中标人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需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否则视为不能履约,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服务地点: 南丰县境内。

4、回报机制: 项目公司通过客运服务获得销售收入(使用者付费)和政府运营补贴金额收回投资以及获得合理利润。

(1) 使用者付费

本项目的使用者付费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公司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经济、可靠的客运服务获得销售收入(使用者付费), 经营期内的使用者付费由经营者提供的客运服务取得。收费定价需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核。

(2) 政府运营补贴

项目正式运营期以签订的经营协议中规定的日期开始至项目合作期满。项目进入运营期后，采购人按照经营协议规定的考核方式和考核结果支付项目当年度的运营补贴，支付频率为按季度平均拨付，支付时间为每季度运营期满后1个月内支付。当期的运营补贴计算公式：

当期应付的运营补贴金额=（运营补贴金额*80%+运营补贴金额*20%*当期绩效考核系数。

运营补贴金额=（中标价×6）÷24（6年×4个季度）

项目公司应在每个运营季度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运营补贴金额向实施机构开具账单或付款通知，实施机构在收到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无争议的运营补贴。如实施机构对账单有争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实施机构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也可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确定。如双方对争议部分达成一致或者对第三方结果无异议，则实施机构应依照第三方结果支付运营补贴。

针对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方实际付款之日累计时间超过90天，实施机构从第91天起每日按逾期运营补贴金额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注：以上商务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评审的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列；以上都相同时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投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一、价格评分（1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分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1) 所投货物项目或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二、技术评审（6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指标及要求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第一部分服务需求”中所有基本条款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评审依据：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运营管理规划	<p>运营管理规划方案至少包括①拟投入车辆介绍，②设置线路、站点，③服务质量目标，④管理团队人员配置，⑤岗位职责等内容，每项得2分，未提供或存在缺陷项的小项不得分，共计10分。</p> <p>注：“缺陷项”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a 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b 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c 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运营管理规划方案。</p>	10分
运营设施设备规划	<p>运营设施设备规划方案至少包括①拟投入车辆配置，②充电场所及充电设备配置，③车辆集中停放场地规划，④调度室、修理厂、器材间等设施配置计划等内容的，每项得2分，未提供或存在缺陷项的小项不得分，共计8分。</p> <p>注：“缺陷项”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a 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b 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c 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p>	8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运营设施设备规划方案。	
客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p>客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至少包括①以顾客为中心的服务理念，②准点发车和安全文明驾驶承诺，③设置服务质量监督部门和投诉渠道，④配备专职服务质量监督岗位人员，⑤投诉处理具体措施等内容的，每项计 2 分，未提供或存在缺陷项的小项不得分，共计 10 分。</p> <p>注：“缺陷项”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a 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b 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c 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客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10分
车辆维修保养方案	<p>车辆维修保养方案包括至少①车辆日常保养，②车辆维修保障配套等内容的，每项计 2 分，未提供或存在缺陷项的小项不得分，共计 4 分。</p> <p>注：“缺陷项”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a 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b 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c 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车辆维修保养方案。</p>	4分
从业人员培训方案	<p>从业人员培训方案至少包括①人员聘用程序，②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培训机制，③从业人员日常考核机制；④防止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管理措施等内容的，每项得 2 分，未提供或存在缺陷项的小项不得分，共计 8 分。</p> <p>注：“缺陷项”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a 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b 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c 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从业人员培训方案。</p>	8分
应急处置管理方案	<p>应急处置管理方案至少包括：①应急预案体系，②应急物资储备，③应急演练与响应，④事后处置与复盘等内容的，每项得 2 分，未提供或存在缺陷项的小项不得分，共计 8 分。</p> <p>注：“缺陷项”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a 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b 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c 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急处置管理方案。</p>	8分

安全制度与监管体系	<p>安全制度与监管体系至少包含：①安全改革发展体系、②安全 责任体系、③依法治理体系、④双重预防体系、⑤基础保障体 系、⑥安全文化体系内容的，每项得 2 分，未提供或存在缺陷 项的小项不得分，共计 12 分。</p> <p>注：“缺陷项”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a 单项中的内容 缺失（不完整）；b 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复制招标文件内 容的要求；c 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安全制度与监管 体系方案。</p>	12分
-----------	--	-----

三、商务评审（30分）

评分点	评分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	<p>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商务条款”中全部要求，任 意一条不满足做符合性审查。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 表。</p>	符合 性审 查
类似项目 业绩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有公交运营业绩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营协议或运营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 人公章。</p>	3分
拟派项目 人员团队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具有道路运输企业安 全考核证书的得3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 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考核证书的，每人得3分，最高得9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岗位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2分
运营能力	<p>（1）根据投标人运营的公交线路（不含巡游、网约出租汽车） 数量，按以下标准计分（未提供或低于最低计分标准的，不计分 ）：</p> <p>①运营的公交线路数量 3条及以下的得 4分；</p> <p>②运营的公交线路数量 5条的得 6分；</p> <p>③运营的公交线路数量 7条的得 8分；</p> <p>④运营的公交线路数量 10条及以上的得 10 分</p>	15分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需提供登记于投标人名下的公交线路清单，清单内容至少应涵盖线路起讫地、线路类型，同时需提供运营合同或经甲方盖章的清单。</p> <p>（2）投标人在南丰县域境内具备自有停车场地或租赁场地，拟用于本项目公交车停放，停车场面积不少于7000m²，承诺在本项目投入运营之前具备；承诺达到此标准的得5分，无法达到此标准，或未进行承诺的得0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备注：上述评分材料应完整、齐全，如有缺少的该项不得分；上述材料以扫描件的形式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将查验中标人的以上材料所有原件，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采购人将情况上报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